

证券代码: 603332

证券简称: 苏州龙杰

公告编号: 2023-004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/股（含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,000.00万元进行

现金管理。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